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01號

原告 鍵暉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李建軍

被告 林品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3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法官 林軒鋒
法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瑋庭